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摩根华鑫证券字[2014]35号

签发人: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为保证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公司”、“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促进太阳能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机构”）与太阳能公司签订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太阳能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4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依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成了太阳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辅导小组自将辅导申请材料报备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之日起,开始实施对太阳能公司的辅导工作。

现将本次辅导报告期内(自辅导申请材料报送之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的辅导工作进展及太阳能公司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报告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现场走访、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对公司法律、业务、财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基本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业务运营及所在行业情况,协助公司设计募投项目;并就IPO审核与发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问题对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授课与组织自学。

（二）承担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的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耿立生、段小川、贺新、杨虎进、张玉剑、刘晓光、王欣宇、钟舒乔、章子旭。其中，耿立生为辅导小组组长。

此外，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共同参加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报告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太阳能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辅导方式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现场走访、实地调研考察、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进行，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1）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辅导小组整理并向接受辅导的人员发送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汇编、

案例分析等资料，并督促、协助相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期间还通过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对疑难问题进行解答。

（2）对接受辅导的人员集中授课

2014年4月28日、4月29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协调君合、瑞华，共同向辅导对象现场集中讲解了上市过程中的相关内容，内容包括宏观经济专题、新能源行业专题、A股IPO制度与程序、A股IPO审核重点关注问题、A股资本市场环境及发行展望、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其他、A股上市公司治理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责任、A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信息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参与了本次辅导培训。

（3）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布的《北京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验收考试须知》，辅导小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辅导验收考试申请，并计划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含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集中复习考试重点知识内容，巩固前期辅导学习成果。

2、对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五方面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协助公司梳理关联交易情况；

3、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合规；

4、协助公司制定、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经理层的工作细则，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

5、协调瑞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测试，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其一系列配套制度；

6、核查公司涉及采购、销售、租赁等合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7、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要求，协助瑞华对会计政策与标准进行梳理、核查；

8、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业务模式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投向；

9、辅导小组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子公司进行现场访谈、搜集文字材料等形式，与公司各业务部门详细讨论公司业务运营模式，进一步加深对公司业务运营模式的理解；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10、辅导小组根据公司近三年与供应商及客户交易明细等文件资料，协调公司、瑞华及君合共同制定了财务核查方案，对公司重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业务、财务往来。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太阳能公司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1、向辅导机构及时提供了辅导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

2、为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等便利条件；

3、在辅导机构对公司实地调研考察及财务核查期间，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认真接受了辅导机构的辅导；

4、与辅导机构一起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对本次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人员提出的有关建议和要求，严格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进行规范和完善，从而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报告期内，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从而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辅导计划目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耿立生



段小川



贺新



杨虎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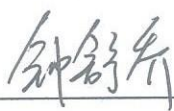
张玉剑



刘晓光



王欣宇



钟舒乔



章子旭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4日